

新北市水污染許可申請代辦業者書件品質提升計畫

一、計畫目的

為改進代辦業者水污染許可文件常見書件品質缺失，規劃透過缺失計分評估寫件品質，針對品質待改進者，以辦理教育訓練講習方式，協助代辦業者改進撰寫品質，進而提升代辦業者書件品質。

二、執行對象

辦理各類水污染許可申請案件（不含屬技師簽證、基本資料變更案件）之代辦業者，倘由業者自行辦理者，不列入執行對象中。

三、執行流程

計畫執行期間區分為 4 個階段，詳細說明如下：

- (一) 計畫公告：自公告即日起執行。
- (二) 宣導教育：為使各代辦業者了解常見申請文件撰寫缺失，於 114 年 1 月底前邀集所有代辦業者，解析常見書件品質缺失，並說明本計畫內容及重點，同時進行教育訓練，協助代辦業者改善申請品質。
- (三) 執行與評核：
 1. 114 年 2 月 1 日起執行本計畫內容，將針對執行對象提出之許可申請案件進行計分。倘同一代辦業者有相同案件類型者，將採最低評鑑等級作為該代辦業者之等級。
 2. 不定期針對新增代辦業者發文告知本計畫執行內容及近期教育訓練講習訊息。
- (四) 教育改進：為使申請文件撰寫品質得以提升，114 年 8 月底及 115 年 1 月底前，將以階段性計分成果，召集評鑑為 B 級及以下之代辦業者再行教育訓練。

四、檢討成效

將不定期針對本計畫研析其執行實益，如有必要，將滾動調整計畫內容，以提升執行成效。

附件、新北市水污染許可申請代辦業者書件品質計分方式準則

- 一、每案以許可申請案件之常見書件品質缺失進行缺失計分。
- 二、常見書件品質缺失如附表 1~4 所示，每項缺失扣 5 分。
- 三、倘退補第 3 次起且審查結果為待補正狀態者（係以水系統內『申請歷程（含歷次審查意見）』之『完成本次審查結果(發文)日期』次數認列），得再扣 10 分，以督促代辦業者儘速意見補正完妥。
- 四、每一申請案件依照前項計算方式進行總缺失統計，再以 100 分進行扣除，以呈現該申請案件文件品質分數。
- 五、依缺失項次數分為 A 級（總分 85 以上）、B 級（總分 75~84 分）、C 級（總分 65~74 分）及 D 級（總分未達 65 分）等 4 級。

附表 1、事業常見書件品質缺失

資料表類別	欄位名稱	完整性、合理性、一致性及適法性不認可原因	
基本資料表	一、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及地址或座落位置	地址處除路名應大寫國字外，其餘請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地址未確實填寫 3+3 郵遞區號	
	二、負責人姓名、身分證文件字號、住址及聯絡電話	基本資料與附件內容不符 主業別或子業別填寫不完整或錯誤	
排放地面水體放流口資料表	一、配置設施	放流口設置於周界內（或未有進出道路）未檢附同意公文	
	二、排放情形及最終排入之承受水體	承受水體或水體分類填寫有誤	
	六、排放水量	放流量與流向示意圖不一致	
採樣及檢（監）測資料表	採樣及檢（監）測資料表	檢測項目有誤或缺漏或未檢附免檢測公文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文件檢核表/附件	污染流向圖	未檢附相關文件申請用量比對表及污染流向圖	
	變更對照表	變更前後對照表與本次變更內容不一致	
	技師簽證表	本次申請文件依本法規定應經技師簽證但未技師簽證（含簽章）	
	事業處理設施平面配置圖或相關位置圖	廠區或處理設施平面配置圖未清楚繪製或與申請內容不相符	
	試車計畫書、功測報告書、工程計畫書	試車計畫書或功測報告書或工程計畫書內容缺漏或錯誤	
	處理設施、放流口、水電錶現況照片		照片有缺漏（應包含處理設施單元及其他所採行水措設施、放流口（告示牌、管末、採樣路線等）、水電表現況照片）或拍攝不清或未標註拍攝日期或未檢附近 90 日內佐證照片
			照片內容與申請文件不一致
			涉及新申請未檢附各處理設施單元空槽照片【需標註日期且為 90 日內】
		放流口管末無法採樣或未於採樣槽前設置採樣閥供機關採樣	

附表 2、畜牧業常見書件品質缺失

資料表類別	欄位名稱	完整性、合理性、一致性及適法性不認可原因	
基本資料表	一、事業名稱及地址或座落位置	地址處除路名應大寫國字外，其餘請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二、負責人姓名、身分證號、聯絡電話及住址	地址未確實填寫 3+3 郵遞區號	
		基本資料與附件內容不符	
用水、廢(污)水產生、處理及排放資料表	七、廢(污)水處理及流向	有厭氧池單元，未填寫紅泥沼氣袋、沼氣貯存槽設置數量	
	八、放流口資料	放流口設置於周界內(或未有進出道路)未檢附同意公文	
	八、5.承受水體	承受水體填寫有誤	
	8.每天最大排水量	排水量與申請內容不一致	
廢(污)水貯留資料	廢(污)水貯留資料	未填寫「廢(污)水貯留資料表」或填寫缺漏	
採樣及檢(監)測資料表	採樣及檢(監)測資料表	採樣位置示意圖標示有誤或缺漏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文件檢核表/附件	污染流向圖	未檢附相關文件申請用量比對表及污染流向圖	
	變更對照表	變更前後對照表與本次變更內容不一致	
	技師簽證表	本次申請文件依本法規定應經技師簽證但未技師簽證(含簽章)	
	事業處理設施平面配置圖或相關位置圖	廠區或處理設施平面配置圖未清楚繪製或與申請內容不相符	
	試車計畫書、功測報告書、工程計畫書	試車計畫書或功測報告書或工程計畫書內容缺漏或錯誤	
	處理設施、放流口、水電錶現況照片		照片有缺漏(應包含處理設施單元、畜牧糞尿資源化措施(施灌土地、作物、管線等)、放流口(告示牌、管末、採樣路線等)、水電表現況照片)或拍攝不清或未標註拍攝日期或未檢附近 90 日內佐證照片
			涉及新申請未檢附各處理設施單元空槽照片【需標註日期且為 90 日內】
			照片內容與申請文件不一致
		放流口未有進出道路或管末無法採樣或未於採樣槽前設置採樣閥供機關採樣	

附表 3、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常見書件品質缺失

資料表類別	欄位名稱	完整性、合理性、一致性及適法性不認可原因
基本資料表	(二)系統地址 (三C)管理單位地址	地址處除路名應大寫國字外，其餘請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地址未確實填寫 3+3 郵遞區號
	二、管理單位負責人、聯絡人或代理人姓名、職稱、身份證/護照字號	聯絡人及代理人為同一人，應刪除代理人資料
		基本資料與附件內容不符
污水處理設施資料表	九、處理程序名稱	處理程序名稱與附件不一致
	十一、污泥處理單元及代碼	有設置污泥處理單元但未填寫
排放地面水體放流口資料表	二、放流水來源及排放量	放流量與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不一致
	六、承受水體	承受水體未填寫或填寫有誤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文件檢核表/附件	變更對照表	變更前後對照表與本次變更內容不一致
	處理設施、放流口、水電錶現況照片	照片有缺漏(應包含處理設施單元、消毒加藥位置(或加藥機)、放流口(告示牌、管末、採樣路線等)、水電錶現況照片)或拍攝不清或未標註拍攝日期或未檢附近 90 日內佐證照片
		照片內容與申請文件不一致
		放流口未有進出道路或管末無法採樣

附表 4、營建工地常見書件品質缺失

資料表類別	欄位或附件名稱	完整性、合理性、一致性及適法性不認可原因
附件	建造執照	開發面積佐證資料未檢附或與申請文件不符
	工程施工預定表	施工期程與申請文件不符
	工程計畫書	未明列各沉砂池設計容量之檢核計算或計算錯誤或與申請文件不符
		未依工程分階段(開挖、結構等階段)分別繪製說明收集沉砂及排放之規劃方案
	開發範圍圖 沉砂池設計圖說 污染削減措施(遮雨、擋雨及導雨設施)相關剖面圖	未檢附污染削減措施(遮雨、擋雨及導雨設施)相關剖面圖圖說
		未依不同工程行為(開挖、結構等階段)分別進行繪製或與申請文件不符
開發範圍圖未繪製工區範圍、工地出入口、相鄰道路、周遭道路側溝及排水方向、工區各點高程、逕流、廢水收集流向(含漫地流流向)及排水方向、各工程階段之污染削減措施及沉砂池設置位置等資訊		
未加蓋起造人及營造廠大、小章		